

是說主向以色列人發怒，這裏只提及大衛自身的懺悔。最後的結果是因此找到了聖殿的基址，這裏沒有天使的刀(代上21.28-31，代下3.1)。

## V. 結論(678)

從眾多的人物中，當由大衛身上看到什麼是依靠自有者而有的真能力。他對待掃羅的死(1)，迎約櫃入錫安(6)，處理掃羅等骸骨(21)，押變(15-18)，瘟疫災難(24)，對待伊施波設政權(2-4)等，我們都看到他的蒙主大恩。

但他有他的失敗黑暗的一面：拔示巴事件(11-12)，暗嫩和押變(13-18)，對待洗巴(9, 16, 19)等，像骨牌一樣，是串連的！他確實是在有生之年，受盡神的管教，其實是好事。如果你去讀代上12-29章的大衛記事的話，撒下記載他的失敗部份，連提都沒有提。以斯拉的春秋之筆下，人生痛苦諸頁已翻過去了。

大衛才是真正的建殿者，他知曉其神聖的意義：

大衛一生的爭戰，在贏取建殿的材料(代上29.1-4)

大衛一生的經歷，在尋找建殿的基址(代上21.28-31)

大衛一生的啟示，在獲得建殿的樣式(代上28.19)

大衛一生的事奉，在領會建殿的目的(代上23-27章)

撒母耳記下將大衛的一生結束在數點民數，歷代志上則結束在實現君尊祭司國度的破曉時分，就等所羅門王建殿了。

## 第23章思考問題

大衛在他的升降榮辱中，與神、與以色列、與朋友(如約押)、與非以色列人(亞捫王拿轄[10.2]，以太[15.19])、與家人的關係裏，有什麼可以教導你與人的交往？

## 第廿四章 神恩賜王權(680)

「當一些事物放在眼前、擋住了視線之後，我們便毫無顧忌地奔及斷崖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2.183

### I. 王權的性質(680)

王權是神的恩賜之禮物，抑或因著百姓的世俗不信而有之妥協？百姓在撒下8.5的要求確實催生了君王制。Tomoo Ishida深究此問題，提出以色列的君王之產生有四種可能，即以下A-D的標題。

#### A. 神的揀選(680)

譬如撒母耳膏立掃羅與大衛，皆出於神的揀選。

亞比米勒屠殺了所有的兄弟，以奪取基甸留下來的士師權位，終為神所顛覆(9.14-20, 54，何8.4)。

## B. 勝利後由百姓選出(681)

古代的敘利亞-巴勒斯坦都有這種的作法。掃羅和大衛也是如此(撒上11.12-15; 17.50, 18.5, 14-16, 30)。

在掃羅死後，猶大支派在希伯崙擁立大衛為猶大王(撒下2.4)。七年半後，掃羅王朝整個覆亡了，眾支派才在耶路撒冷膏立他為以色列君。

## C. 王朝的傳位(681)

埃及的第18與19王朝過渡時，崛起自平民的法老會去娶一位有皇家血統的皇后，期使他可以名正言順地傳承王位。

那麼，大衛娶米迦有沒有這樣的考慮呢？(參撒上8.18, 23。)掃羅的兒子最終都死亡了(撒上31.2, 撒下4.5-6, 21.8-9)，前朝的駙馬是否更名正言順地承繼王權了呢？

## D. 上位者的授權(681)

這在ANE是十分盛行的。古代赫人和埃及人常為在他們轄管下的小國設立聽他們意旨的君王。賽7.1-9所提的事，正是外國要另立一王(他比勒的兒子)，來取代亞哈斯。

末代君王常常會淪落為附庸。北國以色列王何細亞成了Tiglath-Pileser的附庸(王下17.3-6)。

猶大國也是如此。法老尼哥將約哈斯擄走，改立約雅敬(王下23.33-35)。尼布甲尼撒王來攻擊，約雅敬臣服他三年，後來背叛。巴比倫王再來攻擊。王死，其子約雅斤繼位三個月，尼布

甲尼撒再來攻擊。約雅斤投降擄走。尼王立西底家為王，直到猶大國亡國(王下24-25章)。

## II. 王權的可羨慕性(682)

舊約關於王權，有正反兩面的話。基甸拒絕作王，他的話是對的，雖然他做錯了，且錯得離譜(士8.22-23, 24-27)。約坦比喻的話明顯地對王權的評估，或許根據他對人性的看法，是負面的，和他的父親基甸是一致的(士9章)。撒母耳對於立王之事，發表過三篇論述，都是負面的(撒上8.10-22, 10.17-25, 11.14-12.25)。

可是亞伯拉罕之約卻是樂觀的(創17.6, 16)。大衛之約承接恩約，比亞伯拉罕之約等更清晰地論及神永遠的國度之建立、及彌賽亞的永遠坐寶座，王權的思想到此已發揮得淋漓盡致了。

### A. 基甸：拒絕王權(士8.22. 683)

8.22以色列人對基甸說：「你既救(וְהוֹשַׁעְתָּנוּ)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，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(וְשָׁלַטְתָּ)我們。」8.23基甸說：「我不管理你們，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」

學者們以為這句話是聖經反對王權最清楚的陳述。「管理」一字出現四次。百姓請求他作王(22)，基甸在回話裏應講清楚在聖戰裏是誰在拯救(וְשָׁלַטְתָּ)他們的。管理的王權來自拯救他們的救恩。所以基甸沒有講清楚的是誰在拯救他們：我沒有拯救

你們，是耶和華神拯救恩你們，所以王權在祂的身上。「管理」首度出現在創1.18。神的管治與使用人做其代理人，彼此並不衝突；而且在創1.18就已說出神要用人作祂的代理人，以管理宇宙。

我們若對比百姓向撒母耳請求立王時，他的回應是怎樣的，便知兩者不同。他不喜悅(撒上8.6)，並引出申17章的話，指出他們的錯謬(11-18)。最後在米斯巴立王時，他的話是很辛辣的(10.18-19)，並將「國法」(הַמְלֶכֶת טַבִּיטָּה)說明。基甸是王嗎？表面上看不是，但從他給庶子的取名 - 亞比米勒 (= 我的父親是王) - 看出，他是王。但是失敗的王...

#### B. 約坦的寓言(士9. 684)

其實約坦沒有反對王權，只是向百姓指出它載舟覆舟。

#### C. 政治與道德上的無序狀態(士17-21. 685)

士17.6, 21.25的話，是全卷書的主題思想。「以色列沒有王」(17.6, 18.1, 19.1, 21.25)在為撒母耳記等鋪陳。

#### D. 撒母耳的報告(撒上8-12. 686)

撒上8-12章由三段撒母耳反立王的話語，穿插以兩段掃羅邁向王權的故事。掃羅雖然不能完全履行申17章的王權，但他在神的手中，仍有他的功用。

### III. 創世記~民數記(687)

摩西五經的前四卷都在迎接王權，正面視之為神的恩賜。

#### A. 創造敘事(687)

「管理」(創1.18)乃王權的思想；神將之賦予亞當 - 第一個人。

#### B. 亞伯拉罕之約(創17.6, 16, 35.11. 688)

創12.2已提及「大國」。17.4-8就更清楚了：這國度是根據永遠的恩約，君王將由此而出。彌賽亞的家譜是由亞伯拉罕算起的(太1.1-2)。

#### C. 雅各的盟約(創49.8-12. 688)

王權落到猶大支派了。圭與杖都是王權的象徵。猶大的捨己之愛是自願的，而約瑟者是非自願的；前者更像基督。

#### D. 巴蘭的預言(民23.9, 10, 21, 24.7, 17. 689)

他的四歌詩都與王權有關。以色列是萬國中的一國(民23.9)→有王在他們中間(23.21)→王必超越亞甲、國必振興(24.7), LXX的譯文更加推崇這位君王→有星要出於雅各...杖...掌大權(24.17, 19)...

### IV. 申命記(689)

#### A. 引言(689)

申命記的神學思想是積極地啟示王權，又消極地警誡世俗

君王的失敗—因為罪惡藉王權顯大，叫人受苦。

## B. 王權憲章(申17.14-20. 690)

17.14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「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」17.15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：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

17.16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「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」17.17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：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

17.18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17.19存在他那裡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17.20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

君王出自神的揀選。其次他出自弟兄(15)，意指他熟悉神家中的律法、世界觀等。

三個不：金錢、情慾、權力三戒。情慾的背後不只是性的錯亂，更是邪教的網羅。

一個要：誦讀律法。

附記：系統神學論及人之神的形像有三方面：知識(西3.10)、公義、聖潔(弗4.24)，它們和彌賽亞的三個職份 - 先知、君王、祭司 - 是對應的。創世記1-2章裏的亞當 - 第一個人、首先的亞當 - 其為神的形像乃彰顯在他對萬有造物的認識(創2.)；他在伊甸園中儼然為王，治理大地；他更是祭司在猶如大聖殿的伊甸園裏敬拜神。那麼，君王讀律法，其目的是為實行神的公義(詩101, 82, 33諸篇，阿摩司書)。

## C. 約書亞記~路得記(691)

約書亞與摩西是平行對照人物：得神的應許、過海/河、脫下鞋來、為百姓的犯罪代求、攻地與分地、祝福百姓、擔任恩約的中保等。他們都戮力在建立神治的群體，以施行神的王權。

其實就某種程度來說，約書亞是耶和華軍隊之元帥在地上爭戰的代理人。神的王權投注在他的身上。

路得記是士師時代最重要的記錄。士師記只有火花，神國實際的進展是默默地記載在這卷書內。它最有意義的部份是卷尾的家譜(4.18-22)。它給撒母耳記的大衛之約鋪陳了最重要的一步。士師記的主題所埋怨的情景，惟等候大衛的興起，才看到一個神治的政體的出現，到所羅門時代，更璀璨的君尊祭司的國度出現了。

## V. 撒母耳記(692)

我們在前面第22章已經充份地討論過大衛了。在他身上，恩約有了一個大的進展，之後，就等候新約的成全了。亞伯拉罕之約的那位「後裔」，和西乃山之約的那個「居所」，在大衛之約時代都得到某種程度的啟示了。無怪乎在舊約裏，沒有一位先知比大衛更認識、更親近那位「後裔~彌賽亞」。

還有關乎「地界」，應許之地的疆界在大衛之子所羅王的治理下(王上4.21)，和亞伯拉罕之約者(創15.18 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河)，算是應驗了。

大衛之約的無條件性和永遠性、末世性，充份顯示了它確實是大君王主權與恩典之彰顯。

## VI. 列王記(693)

列王記顧名思義是專門論及王權的書卷。分析如下：

- A. 所羅門與聯合王國(王上1-11)
  - B. 北國分裂(王上12)
    - C. 以色列與猶大諸王(王上13-16)
      - X. 暗利王朝(王上17-王下11)
        - C'. 以色列與猶大諸王(王下12-16)
          - B' 北國的覆亡(王下17)
            - A'. 僅存猶大國(王下18-25)

## A. 所羅門與聯合王國(王上1-11. 693)

這十一章也呈交錯式排列，其樞紐是建造宮殿(7.1-12)，與建造聖殿成為對照(6.1-38, 7.13-51)。其建造時間分別是七年(聖殿)與13年(皇宮)。這點成為他一生的轉折。

- A. 先知涉入皇位繼承(1.1-2.12)
  - B. 所羅門摧毀危及其安定的威脅(2.13-46)
    - C. 所羅門朝早期應許(3.1-15)
      - D. 所羅門為百姓使用智慧(3.16-4.34)
        - E. 所羅門準備建殿(5.1-18)
          - F. 所羅門開始建殿(6.1-38)
            - X. 所羅門建造「拼比」建築(7.1-12)
              - F'. 所羅門完成建殿(7.13-51)
                - E'. 所羅門獻殿並受警告(8.1-9.9)
                  - D'. 所羅門為自己使用智慧(9.10-10.29)
                    - C'. 所羅門朝的悲劇失敗(11.1-13)
                      - B'. 耶和華升高危及其安定的威脅(11.14-25)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- A'. 先知決定皇位繼承(11.26-43)

從以上的對照表一看，就知道律法對於君王的主權影響有多大，大到決定生死成敗。大衛王國要用歷史來驗證大衛之約的恩惠有多大多強。然而終極的驗證是在彌賽亞的身上。

## B. 北國的分裂與覆亡(王上12, 王下17. 694)

北國無善可陳，大衛之約絲毫不運用在他們身上。只是神顧念那些百姓，仍差派先知呼召他們 - 包括君王 - 悔改。

### C. 以色列與猶大諸王(王上13-16, 王下12-16. 694)

猶大國仍有六位君王是向主忠誠的。但是邱壇的存在始終是敬拜主的一大憂患。

### D. 暗利王朝(王上16.21-王下11.21. 695)

這王朝與申命記派理想王權成為對比反差。宮鬥、暴力、篡位、拜偶像等，形成了此朝的特色。先知以利亞~以利沙相繼的見證，成為王家最大的挑戰。

### E. 猶大國僅存(王下118-25. 695)

希西家和約西亞成為理想君王，歷代志下用很大的篇幅敘述其屬靈的復興。

## VII. 歷代志(696)

### A. 結構與內容(696)

第一部份(代上1.1-9.34)乃九章冗長的家譜，個中透露猶大支派，以及聖殿崇拜的利未支派之亮點。建造君尊祭司的國度(出19.5-6, 彼前2.9, 啟1.6, 20.6, 22.5)，乃神的永旨，沒有改變，而且愈加明亮。這些是歸回者最切需的知識。

第二部份(代上9.35-代下9.31)乃聯合王國。大衛~所羅門王國是理想的典型，以聖殿敬拜為國度生活的中心與重心。

第三部份(代下10-28, 羅波安~亞哈斯)教訓歸回者：律法與大衛永遠性的國度之興衰，息息相關。

### 第四部份(代下29-36, 希西家~西底家)...

### B. 其對王國之觀點(696)

本卷書與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都是歸回時期作品(400 BC)，是第二聖殿(520~516)建妥後的經卷。其觀點是神治的、末世的：

1. 作者視大衛王朝為永遠的(代上17.12等多處)。
2. 亞比央譴責分裂者沒正視大衛之約為鹽約、即永遠之約(代下13.8)，在此約下，有利未和祭司帶領約民敬拜神。
3. 與歸回時期的詩篇及先知書一樣，都注意到永遠的、末世性的盼望。

## VIII. 以斯拉記~尼希米記(697)

27章會詳論。以斯拉和尼希米皆按律法重建猶大社區，沒有提王權。但重視永遠性末世性則自然意味了王權在內了。不提王權之原因如下：

1. 亞達薛西王派所羅巴伯歸回的目的是政治性的，意在壓抑叛亂。他們兩人都獲得大君王的信任，才得以歸回的。當然不會強調王權，以免造次。而且已有政敵在控訴他們是意謀獨立稱王(拉4.13-16)。
2. 國度的永遠性末世性反而適合他們的追求。
3. 但是作者在冗長的家譜裏、在史料的取捨間，卻突顯大

衛王國的重要性。誰說本卷書沒提到王權？

4. 尼九章的大認罪篇(尼9.5-37)，呈現交錯排列：

A. 讚美(5)

B. 認過去的罪(6-31)

X. 訴求(32)：求主挪去苦難

B'. 認現今的罪(33-35)

A'. 哀求(36-37)：在異君之下做奴隸的痛苦

X及A'都與波斯帝國有關。9.31-32, 35提及的守約之愛是大衛之約的語言(撒下7.15//代上17.13  $\tau\omicron\eta$ )。他們所盼望的乃是大衛永遠之國度的復興。

## IX. 先知書(699)

大衛家、其國度、其永約，都是先知書裏頻頻提及者：

賽9.6-7：

9.6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

有一子賜給我們：

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，

祂名稱為

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神、

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

9.7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，

沒有窮盡，

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，

以公平公義、

使國堅定穩固，

從今直到永遠。

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。

賽11.2-5：

11.1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，

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。

11.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，

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，

謀略和能力的靈，

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

11.3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：

行審判不憑眼見，

斷是非也不憑耳聞：

11.4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

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，

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，

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。

11.5公義必當祂的腰帶，

信實必當祂齋下的帶子。

耶23.5-6：

23.5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：祂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  
23.6 在祂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祂的名必稱為『耶和華我們的義』。」

彌5.2-5a：

5.2 但是你，伯利恆、以法他啊，<sup>20</sup>

    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，  
    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  
    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：  
    祂的根源從亙古，  
    從太初就有。

5.3 所以，耶和華必棄絕以色列人，  
    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。

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，<sup>21</sup>  
    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裏。

5.4 祂必起來，倚靠耶和華的大能，  
    並耶和華祂神之名的威嚴，  
    牧養祂的羊群。

---

<sup>20</sup> 5.2 但是你：按原文：和合本未譯。

<sup>21</sup> 5.3 所以：按原文：和合本未譯。耶和華：原文是「他」。以色列人：原文是「他們」。棄絕：和合本作「將...交付敵人」。那生產的婦人：原文作「她」。掌權者：原文作「他」。

他們要安然居住：  
    因為祂必日見尊大，  
    直到地極。

5.5a 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...

這樣的經文在先知書裏頻頻出現。

## X. 詩篇(700)

在第30章會再詳述。在詩篇裏有君王詩篇(royal songs)：其加冠(2)、其得勝(18)、其大婚(45)、其理想之統治(72)、其公義的內閣(101)等等。第72篇是所羅門的作品：

    祂的名要存到永遠，  
    要留傳如日之久：  
    人要因祂蒙福，  
    萬國要稱祂有福。

是指著大衛之約下的彌賽亞歌詠的。

## XI. 新約(700)

在被擄及間約時代，王權思想有意義地模造了彌賽亞的觀念。新約作品發揮了大衛之約的「已然」在基督身上。

### A. 耶穌基督的皇家血脈(700)

馬太的家譜從亞伯拉罕和大衛身上，強調其君尊血脈(太1.2-17...約瑟→馬利亞)。

路加的家譜是從約瑟向上數的，一直追到亞當。路3.23應說「約瑟是希里的女婿」，所以其為人性的血脈，也是上溯到大衛身上的。

#### B. 耶穌基督的皇家名號(700)

第32章會詳述彌賽亞的名號。

神的兒子：(1)與大衛之約有關(撒下7.14；約1.49，拿但業的認信)；(2)與從聖靈懷孕有關(路1.35)；(3)與三位一體中，祂與父的同為永遠之神的先存性，言及其自有性(aseity，約17.1-5)。

人子：出自但7.13，主自己在太26.64-65 (//可14.62-67)更清楚講到此名號的涵意為何。在對觀福音裏它出現69次，在約翰福音裏，12次。這是耶穌最常用的名號。

#### C. 耶穌基督與大衛之約(701)

大衛之約在耶穌身上確定而完全。(1)耶穌在祂的人性上成全此約。因此約有其條件性，唯有在祂的身上成全了！「唯祂是配」(啟5.13；參提前3.16)。

(2)耶穌就祂的神性而言，復活升天安坐在天上大衛王的寶座上，以住一切大衛國度的君王都不過是影兒，實體在祂的身上應驗了(參徒2.33-34，來12.22-24)。雖然完全的應驗還要等到終末(啟21-22)，但藉著聖靈的澆灌，祂的國度今日「已然」建立在世界各地。

## 第24章思考問題

ANE的王權性質如何使你認識耶穌基督為汝王、更為豐富？大衛之約的無條件性及條件性，如何引導你透過基督與神、以及與世界的關係？

## 第廿五章 神恩賜塑造歷史的話語：1/2王上(702)

「透過穹蒼，宇宙掌握我、吞噬我，猶如一粒微塵；而我卻透過思想，掌握宇宙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6.385

Eugene H. Merrill, *Kingdom of Priests: A History of OT Israel*. Baker, 1987. Chapters 6-7 on David, pp. 223-284.

Walter C. Kaiser, Jr., *A History of Israel from the Bronze Age through the Jewish Wars*. Broadman & Holman, 1998. Chapters 16-18 on David, pp. 225-267.

\_\_\_\_\_. *Revive Us Again: Biblical Principles for Revival Today*. rev. Christian Focus, 2013. CT: 哭求復興。台北：以琳，1986。(中譯應是第一版者。)

舊約年代表，NIV/更新研讀版聖經。扉內頁。由於華爾基的書在此只在處理神學，對於諸王的繫年，沒有著墨。參見這份年表，可以得到福音派學術界所公認的年代表。猶大國自羅波安起，有19位君王(羅波安、亞比雅、亞撒、約沙法、約蘭、亞哈謝、[亞他利雅太后]、約阿施、亞瑪謝、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、瑪拿西、約西亞、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)，計篡位的亞撒利雅太后。